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计算机-联想开天 X5z G1d-A006）[1]，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9 号 6 号楼二层#2）。（便携式计算机-联想开天 X5z G1d-A0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便携式计算机-联想开天 X5z G1d-A00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联想开天 X5z G1d-A00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便携式计算机-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生产厂为（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2 号楼 18 层）。（便携式计算机-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计算机-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软件-流式软件：WPS365 协作办公教育版标准平台 V12），生产厂为（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岛环路 321 号金山软件园 5 号楼）。（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软件-流式软件：WPS365 协作办公教育版标准平台 V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软件-流式软件：WPS365 协作办公教育版标准平台 V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软件-流式软件：WPS365 协作办公教育版标准平台 V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软件-版式软件：永中 OFD 版式软件 V3.0），生产厂为（永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飞鱼座 D 幢）。（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软件-版式软件：永中 OFD 版式软件 V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软件-版式软件：永中 OFD 版式软件 V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软件-版式软件：永中 OFD 版式软件 V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便携式计算机-安全软件：瑞星 ESM 防病毒系统），生产厂为（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12 层 A12-3）。（便携式计算机--安全软件：瑞星 ESM 防病毒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计算机--安全软件：瑞星 ESM 防病毒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安全软件：瑞星 ESM 防病毒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